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2025 年 9 月入讀小一)
常見問題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問題(1) 家長如何得知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 家長可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此外，家長亦可於**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往所申請的小學查閱申請結果。本局亦建議學校盡量同時透過學校的網頁公布取錄結果。

問題(2) 到申請小學查詢結果時，家長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2) 家長應攜同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副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電子申請紀錄，以便確認申請兒童的小一入學申請編號。

問題(3) 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注意甚麼？

回答(3)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其家長須注意相關學校的註冊安排及註冊所需文件，例如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副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電子申請紀錄，以及指定數目的兒童相片，並於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三至四）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到獲派學校辦理註冊手續。有關辦理入學註冊手續的詳情，家長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問題(4) 若家長在註冊當天未能到學校辦理手續，應怎麼辦？

回答(4) 如家長因事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辦理註冊手續，應事先與獲派學校負責註冊的人員聯絡，以便另作安排，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該學位論。

問題(5)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符合資格的申請兒童？

回答(5)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類－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乙類－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

問題(6)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若申請兒童得分相同而這些申請兒童數目又超過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時，學校如何甄選這些申請兒童？

回答(6) 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交由教育局代為抽籤，以決定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

問題(7) 若家長希望子女於 2025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但未能及時為其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回答(7) 家長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辦理有關手續，以便參加統一派位。詳情可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電話：2832 7700）。

若家長希望安排子女即時入讀本學年（2024/25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437 7272

問題(8) 如子女獲得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取錄，是否仍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回答(8) 家長在接受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小一學位後，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若該學童已獲派自行分配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問題(9) 如子女未獲自行分配學位，家長應怎麼辦？

回答(9)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1 月上旬發信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能獲得自行分配學位及只準備參加統一派位的申請兒童的家長，通知他們如已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用戶及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可於 1 月 13 日至 19 日透過該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此外，他們也可於 2025 年 1 月 18 或 19 日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以便教育局進行統一派位。

問題(10) 如家長在遞交申請表後搬遷或將會搬遷，應怎麼辦？

回答(10) 如因搬遷需要轉網，家長須親自前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由 2024 年 12 月中起透過電子平台辦理轉學校網手續。

辦理轉學校網手續時，家長需帶備下列文件：

- 2025 年度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副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電子申請紀錄；及
- 新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如新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為簽署申請表人士的配偶，則須一併出示結婚證明書或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以顯示戶主及申請兒童之關係。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的地址證明文件，須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家長須留意：在辦理轉網手續時，家長須在申請轉換校網表格上，聲明所填報的新地址是真實的住址。教育局亦會進行覆檢及抽查，以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倘若家長／監護人被發現向本局提供虛假住址以獲取學位，其小一派位申請將會作廢，而申請兒童獲派的學位亦會被取消。如懷疑個案涉及刑事罪行，例如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本局定必轉介警方及律政司嚴肅跟進。根據現行的刑事條例，若家長／監護人在申請小一派位時製造虛假文書，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4 年。

教育局設有查核機制，以確認申請兒童是否居於所填報的學校網。本局會派員到學校查核家長／監護人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我們亦會要求家長／監護人提供其他相關的補充證明文件和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非預約家訪。此外，市民如懷疑有家長／監護人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2832 7700）向教育局舉報。若收到有關虛報住址的投訴，我們必定會按既定程序徹底調查。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問題(1) 甚麼人可以參加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回答(1) 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歲 8 個月（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曾獲派小一學位的本港兒童皆可申請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問題(2) 兒童怎樣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2) 家長如欲為子女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可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址：<https://epoa.edb.gov.hk>）遞交申請。家長須上載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如家長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格，可於 2024 年 9 月 2 至 27 日期間，向子女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以及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須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

至 27 日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直接交往欲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校。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問題(3) 家長遞交申請表時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3) 家長向學校遞交申請表時須攜帶其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及呈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如家長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或教育局核對。就遞交電子申請，家長／監護人須上載下列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

-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家長必須呈交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影印本。）或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居於本地各「小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¹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一般而言，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的姓名相同。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及
- c. 申請表丙部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填表須知」。

問題(4) 家長可向多少間學校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4) 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家長只能為每名子女遞交一份申請，家長若同時向超過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此外，家長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

問題(5) 若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電子申請，應怎麼辦？

回答(5) 若家長未能親自或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期間代交回所申請的小學。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讓親友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家長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

¹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家長無須提交為其子女所申報的住址證明文件。

- 問題(6)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不參加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 回答(6)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須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 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若以紙本申請，家長需把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交到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小一入學）。
- 問題(7) 已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是否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
- 回答(7) 所有接受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如他們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取錄的備取生），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 問題(8)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
- 回答(8)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 （乙） 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以申請兒童的得分多少，決定取錄的先後次序。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把申請交由教育局中央處理。
- 問題(9)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但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名非最年長的申請兒童可否獲得首名子女的分數？
- 回答(9)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即使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申請兒童亦不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首名出生子女的分數。
- 問題(10) 申請兒童如何申報適齡兒童的分數？
- 回答(10) 如申請兒童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該申請兒童可在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適齡兒童的分數。家長無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申報有關項目，電腦會按申請兒童的出生日期計算有關分數。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聯絡。

問題(11) 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 7 項（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是否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回答(11) 由於公務員屬於政府的僱員而並非「成員」，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 7 項並不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問題(12)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兒童是否需要接受面試或筆試？

回答(12)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考核申請兒童。

問題(13) 教育局如何查核「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回答(13) 教育局會抽查「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面見並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如其他住址證明文件），或作出法定聲明，以資證明。如有需要，教育局亦可能會進行家訪。市民如懷疑有家長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 2832 7700 向本局舉報。

問題(14) 家長如何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4) 家長可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此外，學校亦於當日在校內張貼「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在 2024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期間，前往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若家長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論。

問題(15)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但希望子女於 2025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應怎麼辦？

回答(15)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其子女仍可參加下一階段的「統一派位」。有關申請程序，可參考常見問題第 6 題。

若家長希望安排子女即時入讀本學年（2024/25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437 7272

問題(16) 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時需考慮甚麼？

回答(16) 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時，應該先了解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和興趣，並考慮學校的辦學團體、歷史、位處地區、宗教等因素，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問題(17) 如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了紙本申請，可否在統一派位階段轉用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

回答(17) 可以。如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了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並且於申請表內提供了電郵地址，教育局其後會發送相關電郵給家長，讓他們自行啟動「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於統一派位階段透過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

問題(18)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後，家長將如何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回答(18) 如欲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家長需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自行登記「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而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則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有關結果。

問題(19) 教育局如何支援家長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回答(19) 本局已將相關短片及家長指南上載至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供家長參考。另外，本局亦於本年9月舉行四場家長講座，向家長提供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資訊。

問題(20) 家長如欲登記「智方便+」，應該怎樣申請？

回答(20) 家長可以下載及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並進行網上登記，遙距申請「智方便」戶口。

為進一步便利市民登記及升級具備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推出「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新版本（3.5.0）。市民可使用支援近場通訊（NFC）技術的流動電話更新至新版本以讀取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卡面資料，自行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輕鬆登記或升級「智方便+」，省卻親身到自助登記站或服務櫃位的需要。

除此之外，市民仍可以前往分布各區超過50個自助登記站、任何一間郵政局的登記服務櫃位或透過流動登記服務登記或升級「智方便+」。詳情請參閱「智方便」網頁：<https://www.iamsmart.gov.hk/>。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更新日期：2024年11月